

# 岳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岳征地启告字〔202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范围：**总面积约 1.4735 公顷。位于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南岳村域内，具体见选址用地蓝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及用途：**因岳阳市云溪区长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启动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岳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岳政发〔2018〕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会保险等方式安置。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9〕2号）和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岳云政发〔2019〕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四、工作时序安排及权利告知

1、公告之日起，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抢栽种、抢搭建、抢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2、本公告发布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云溪区分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个人予以配合调查确认；

3、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将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有关个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

4、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人：杨容君 联系电话：0730-8417990

岳阳市人民政府征地管理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